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823號

原告 鄭惠娟

訴訟代理人 鄭裕康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
陳昱宏

被告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訴訟代理人 吳家慶

沈明芬

陳巧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2月12日宣判。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馬正道